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67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8日

商 标

神墨洲

申 请 人 北京神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7号万柳亿城大厦C1-1203

代理机构 北京天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文字处理；寻找赞助；广告设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